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桂 01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南宁市青秀区天池山幼儿园，住所地广西南宁市仙葫大道中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谢红梅，该幼儿园理事长、校长。

上诉人南宁市青秀区天池山幼儿园（以下简称天池山幼儿园）不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2024）桂 01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青秀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天池山幼儿园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经青秀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成立，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业务范围为幼儿教育，登记状态为正常。青秀区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由此可见，“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是人民法院组织民办学校清算的前提条件。现天池山幼儿园并未被终止办学，其主张的剩余资产未经合法审计，债务数额亦均系

其单方提出，不符合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条件。如申请人自己要求终止办学，应由其自行组织清算。为此，该院作出不予受理天池山幼儿园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天池山幼儿园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上诉人已处于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情形，不得被迫终止办学；二、上诉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证据已经显示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三、上诉人资产已经不足清偿全部债务，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在园幼儿已不足 90 人，作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学期保教费不足以维持正常办学和偿还到期债务。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认定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外，另查明：天池山幼儿园提交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幼儿园资产总计 599940.14 元，负债合计 2231936.33 元，净资产合计-1631996.19 元。现金流量表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幼儿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690.44 元。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载明，天池山幼儿园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1 月 18 日，天池山幼儿园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在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起停止招生，不再继续办学；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4 年 7 月 1 日，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向天池山幼儿园发出《通知书》，内容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应不低于 60 人的设置要求，天池山幼儿园已处于停办状态，不符合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的认定要求。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法释〔2010〕20号）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上诉人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证据可以证明天池山幼儿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且该幼儿园已无法继续办学，已处于停办状态。青秀区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天池山幼儿园破产清算申请的理由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4）桂 01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

二、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宁市青秀区天池山幼儿园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